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新加坡林洋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公司作为新加坡林洋的保证人，就新加坡林洋作为借款人欠付星展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作为新加坡林洋的代理人，与星展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1-1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

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1-1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